证券代码: 600601 证券简称: *ST 方科 公告编号: 临 2022-09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 院")裁定受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重整, 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2 年 10 月 25 日, 在北京一中院的监督指导下,公司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者提交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分结果并报法院后, 最终确 定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产业",曾用名:珠海 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者,公司、公司管理人与华发 科技产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10月2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2) 京 01 破 249 号之五),许可公司管理人处置 公司对于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100%股权和对方正 宽带的债权(以下合称"方正宽带资产包")、 处置公司对于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100%股权和对其子公司的债权(以下合称"方正国际 资产包")。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管理人收到了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 书》((2022)京01破249号),裁定批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公司所持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公司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7 时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17 时在北京一中院的监督下,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方正宽带资产包。北京白云艾赛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31,998.97 元的出价竞得方正宽带资产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公司所持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子公司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公司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7日 17 时在北京一中院的监督下,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方正国际资产包。珠海华宇永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1,101,081.27 元的出价竞得方正国际资产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拍卖款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的方正宽带资产包最终由北京白云艾赛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31,998.97元竞买成交。2022年12月12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拍卖余款及拍卖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0,031,998.97元。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查询方正宽带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的方正国际资产包最终由珠海华宇永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1,101,081.27 元竞买成交。2022 年 12 月 19 日、21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拍卖余款及拍卖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41,101,081.27 元。公司将积极配合买受人珠海华宇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重整投资者支付资产处置差额款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中剩余 0.7 亿元通过兜底承接低效资产 (方正宽带资产包和方正国际资产包)的方式支付。如低效资产最终成交价格总 额低于 0.7 亿元,则重整投资者应就成交价格总额与 0.7 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自低效资产拍卖成交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用于清偿债权。2022年 12 月 22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资产处置差额对应重整投资款人民币 18,866,919.76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以上拍卖款项和资产处置差额款项共计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三、风险提示

-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因 2021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4、如果重整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 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 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